

《粤省民团总长刘永福之通告》三种文本校记

赵立人

《文献》第七辑所载《有关刘永福晚年活动的一篇文献》一文，对研究刘永福的生平，颇有价值。作者据《革命风潮》本（下称《革》本），录出《粤省民团总长刘永福之通告》，与我所见的另两种文本，略有差异。今据《民国军民政文牍合编》卷三《刘永福通告军民文》（下称《民》本）^①，及罗香林禹校《刘永福历史草》（1947年正中书局版，下称《刘》本）^②对校，录其异文如下。

《革》本：“以各路民军，必须设立统一机关”。“路”字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作“省”字。

《革》本：“惧不胜克”。“胜克”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作“克胜”。

《革》本：“亦勒缴械战捐款”。“战”字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作“勒”字。

《革》本、《刘》本：“期効力于万一而维救之”。“期”字，《民》本作“斯”字。

《革》本：“天然独立国也”。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在“天”字前，增一“固”字。

《革》本：“郑文进”。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作“邓文进。”

《革》本：“皆乘乱时代”。“乱”字前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多一“变”字。

《革》本：“永福愿与诸统领及诸健儿约，刻日编列军队，订立条文，约分四路，循定各属州县。”《刘》本：“刻日”两字作“尅日”，“循”字作“编”字。《民》本，仅作“四路徇定各属州县”，脱漏一段文字；又“循”字作“徇”字，是。

《革》本：“旬月之内”。“内”字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作“间”。

《革》本：“烈士循名”。“循”字，《民》本作“徇”字，《刘》本作“殉”字。

《革》本：“嗣北圻以他族区侵”。“区”字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作“逼”字。

《革》本：“舟夙”。此二字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作“丹凤”。

《革》本：“屡以派军当大敌，幸而措失”。“屡以派军”四字，《民》本作“以孤军”三字，《刘》本作“屡以孤军”四字；“幸而措失”四字，《刘》本作“幸无挫失”，《刘》本作“幸无大挫失”五字。

《革》本：“自维生平碌碌无所是”。“是”字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作“长”字。

《革》本：“虽难鉅危险，万折而不可少变。”“虽难鉅”，《民》本作“当艰”，《刘》本作“当艰难”；“万”字前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有一“历”字；“可”字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无。

《革》本：“亦实有以左右而始终也。”“也”字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作“之”字。

《革》本、《刘》本“否则军情不固”。“否”字，《民》本作“不”字。

《革》本：“广东者，广东人之广东也”。“也”字，《民》本、《刘》本均无；又“者”字，《刘》本作“省”字。

相校三本，各有优劣，而以《刘》本为较善。

注

①现藏华南师范学院图书馆，石印线装本。

②原文出自时事新报馆印本《革命文牍》第三册布告类。